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39号

案件名称：灌南县孟兴庄镇孙林芹小卖部销售涉嫌侵犯



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案

案件来源：2023年8月22日，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金亚东到本局举报灌南县孟兴庄镇孙林芹小卖

部，称：灌南县孟兴庄镇孙林芹小卖部售卖的带有“



”标示的白酒侵犯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



”商标专用权，本局执法人员立即对灌南县孟兴庄镇孙林芹小卖部经

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一定数量涉嫌侵犯



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

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立案后，依

法进行了调查，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高崇林进行了询问，

提取了相关的证据材料，现已调查终结，特报告如下：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孟兴庄镇孙林芹小卖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孙林芹

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TH4X5E

住所：江苏省灌南县孟兴庄镇西南庄村七组222号

经营场所：灌南县孟兴庄镇西南庄村七组

经营项目：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棋牌室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3年8月22日，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金亚东到本局举报灌南县孟兴庄镇孙林芹小卖部，称：灌南县孟兴庄镇孙林芹小卖部售卖的带有

“”标示的白酒侵犯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

“”商标专用权。并现场向我局提供加盖“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名称：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65898027K；类型：责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耀仁；经营范围：白酒生产；露酒生产；本企业附属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

19日）、“”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号为第276470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3；第33类：酒；注册人：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注册人地址：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注册日期1987年01月30日，有效期至2027年01月29日；发证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本人身份证（金亚东320822197707170037），以及江苏汤沟两

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处理江苏省范围内依法查处假冒侵权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产品行为的授权委托书。

接到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和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立即至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情况为：当事人所经营的 8 箱附 7 瓶（55 瓶）39%vol 金汤沟（外包装标示：“”，酒精度：39%vol，灌南县万和商贸有限公司经销，江苏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批号：223032B63BAC，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32072400090，生产日期：2022/03/02，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地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以及 6 箱附 4 瓶（52 瓶）39%vol 蓝汤沟（外包装标示：“”，酒精度：39%vol，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批号：220306B61VEB，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32072400090，生产日期：2022/03/06，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地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街）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鉴定为假酒，并现场出具了《鉴定证明书》，《鉴定证明书》显示：上述两款酒均为假冒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产品（39%vol 金汤沟、39%vol 蓝汤沟），为假酒。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出具了编号为灌市监强制【扣】010 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涉案产品进行了现场扣押（39%vol 金汤沟 8 箱附 7 瓶，39%vol 蓝汤沟 6 箱附 4 瓶）。

经调查：上述 39%vol 金汤沟、39%vol 蓝汤沟白酒均是当事人的经营者孙林芹以现金方式从一名开白色大面包车的男子处采购，共采购两次，第一次采购时间是 2022 年年底，金汤沟采购了 1 箱（6 瓶/箱），蓝汤沟采购了 1 箱（8 瓶/箱）；第二次是 2023 年 3 月底采购的，金汤沟采购了 9 箱，蓝汤沟采购了 7 箱。39%vol 金汤沟共采购 10 箱（60 瓶），39%vol 蓝汤沟共采购 8 箱（64 瓶），均无进货凭证。39%vol 金汤沟采购价均为 190 元/箱（31.6 元/瓶），售价均为 230 元/箱（40 元/瓶），39%vol 蓝汤沟采购价均为 100 元/箱（12.5 元/瓶），售价均为 150 元/箱（20 元/瓶）。截止我局查获时蓝汤沟卖出去 11 瓶，20 元/瓶，自己家喝了 1 瓶；金汤沟卖出去 5 瓶，40 元/瓶。本案货值金额 3500 元，违法经营额 420 元，违法所得 124.5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鉴定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 39%vol 金汤沟、39%vol 蓝汤沟白酒侵犯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第 27647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3、授权委托书一份、金亚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江苏有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授权金亚东有权处理假冒侵权其公司产品行为的事实。

4、2023年8月22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检查的相关事实。

5、2023年8月22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扣】010号）一份、财物清单一份（编号：010号），证明本局依法扣押不合格白酒的事实。

6、2023年8月23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侵权产品产品的来源、数量、价格等事实。

当事人销售带有“”注册商标的白酒的行为侵犯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

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经办案人员综合考量，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涉案货值金额较小，属于违法行为轻微，且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权金汤沟白酒并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 107 瓶带有“”商标的侵权白酒；
- 2、没收违法所得 124.5 元；
- 3、罚款 29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8日

